#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 (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一、國境安全檢查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國境安全檢查人員在執行入出境檢查任務時,有關 檢查對象與檢查種類,係依據何項法規執行該項檢查任務?(5分)其檢查之客體項目有那些? 試申述之。(20分)

答題關鍵 |主要測驗對《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入出境安全檢查章之熟悉程度,是相當基礎的一題。

考點命中 《高點國境執法講義》第一回,榮律編撰,頁 21。

#### 【擬答】

- (一)國境安全人員執行入出境檢查任務時,其檢查之法源依據係《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並區分為「航空器」 與「船舶和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與物品之檢查兩類。
- (二)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部分,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下同)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檢查客 體項目敘述如下:
  - 1.航空器之清艙檢查,且須核對艙單與清點人數符合後,始能起飛。
  - 2. 進出航空站管制區之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
  - 3.旅客與機組人員,應實施儀器檢查或搜索身體。
  - 4.旅客與機組人員之手提行李,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
  - 5.旅客托運之行李。
  - 6.空運出口之物件,於航空器出境前檢查。
- (三)入出境船舶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部分,依第20條規定,其檢查客體項目敘述如下:
  - 1.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之清艙檢查,且應核對證照與艙單。
  - 2.旅客、船員、漁民及其行李之檢查,與上述航空器之檢查方式相同。
  - 3. 進口之貨櫃得實施落地檢查。
- 二、逃逸移工甲深夜至便利商店偷取麵包飲料等當場食用,但被店員A發現,抓住不讓其離去,並立 刻報警前來處理。隨後警察B、C趕到該店,準備將甲帶回偵訊移送,此時甲突然抓起店裡貨架 上的酒瓶,朝正要對其上銬的B臉部砸過去,B 瞬間血流滿面,C見狀立即將甲制伏在地,強制 帶回派出所。警察B、C回到派出所內,由C對甲進行偵訊,另一警察D製作筆錄。由於C、D當時 還要協助處理B 的傷勢,在氣憤慌亂情況下進行偵訊與製作筆錄,因而疏忽忘了予以全程錄音錄 影。
  - (一)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12分)
  - (二)問該警詢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理由何在?(13分)

(一)本題主要測驗竊盜犯意升高為準強盜之論罪問題,以及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妨害公	务
罪,另因酒瓶可能為兇器而須額外討論新法第 135 條第 3 項加重處罰之規定是否成立。	

答題關鍵 |(二)第二小題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全程錄音錄影之法律效果,因第 2 項所規定者 是與筆錄不符部分無證據能力,似乎表示必須進行錄音錄影始可使用該項,進而若國家機關自 始至終均未錄影,是否得適用之,學說與實務上有所爭議,必須將此爭議點出。

#### 考點命中

- 1.《透明的刑法概要》, 高點文化出版, 張鏡榮律師編著, 頁 23-16~23-18。
-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榮律編撰,頁19-22。

#### 【擬答】

#### (一)甲之刑責:

1.甲偷取麵包飲料食用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

### 111 高點·高上移民特考 · 全套詳解

- (1)客觀上,甲未經便利商店店主同意取走麵包飲料,係破壞店主對物品之持有支配,且於當場食用時建立 自己對該物持有之支配,侵害店主對食物之持有利益與所有權;主觀上,甲明知無取用食物之合法權限 仍決意為之,並實現其剝奪店主所有之主觀目的,具竊盜故意與不法意圖。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2.甲朝 B 丟酒瓶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9條準強盜罪:
  - (1)客觀上,甲為竊盜行為主體已如前述。又,甲為脫免B之逮捕而朝B丟酒瓶,係以有形之不法腕力對B施加強暴行為,致B難以抗拒而血流滿面(釋字第630號),且雖甲竊盜與強暴行為有時間間隔,惟因空間密接而仍為竊盜之當時場所,故其危險性與強盜罪同而應擬制為強盜行為;主觀上,甲具強暴故意無疑。(2)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3.甲於員警即公務員 B 合法執行公務上銬時對其為丟酒瓶之強暴行為,已破壞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順利,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施暴行妨害公務罪。
- 4.甲持酒瓶砸向 B 妨害其執行公務,因酒瓶係商店架上商品而非甲出於意圖攜帶之兇器,自不得依刑法第 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處罰。
- 5.甲持酒瓶砸向 B 致其流血,係使用妨害 B 身體機能之傷害方法破壞 B 身體完整性,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 6.小結:甲成立之竊盜罪與準強盜罪依法條競合論以後者,再與妨害公務罪和普通傷害罪依第 55 條想像競 合。
- (二)警察C、D未詢問甲時未連續錄音錄影之警詢筆錄,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58條之4權衡其證據能力:
  - 1.按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賦予國家機關訊問時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義務,目的在於擔保自白任意性與真實性,以避免筆錄時刑求違反被告自主陳述之情形。又依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若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取得之證據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 2.本題中,C、D 於詢問甲時全程未錄影,是否得依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排除其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容有 爭議:
    - (1)學說上有認為,既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目的在於擔保偵訊程序合法,進而確定筆錄內容合於真實,則第 100條之1第2項筆錄內容與錄音不符之情形,應包括有錄影但未全程錄影、全程未錄影、修改偽造錄音 錄影內容,以及內容不清之情形,故C、D自詢問開始至結束時均未錄音錄影,應無證據能力。
    - (2)實務上則有以為,本條所稱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應係指國家機關有錄音錄影但未全程錄之情形,本題C、D未錄音錄影應依第158條之4權衡其證據能力(100台上2451)。
    - (3)本文以為,依照文義解釋,第100條之1第2項全面排除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僅限於有錄音錄影但未 全程為之之情形,實務見解可採。
    - (4)本題中,C、D全程均未錄影應回歸一般性規定即158條之4,權衡CD違背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客觀情節、侵害甲權益之輕重、對甲在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甲犯罪所生之危害,以及禁止使用證據對於抑制違法蒐證之效果加以權衡其證據能力。

####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D)1 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外國人涉犯有下列何項情形者,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後永久禁止入國?
  - (A)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
  - (B)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情節嚴重
  - (C)為販毒組織或跨國組織犯罪成員
  - (D)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
- (C)2 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_28 條規定,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有下列何種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
  - (A)依中央氣象局公告之日出日沒時刻表,在日出後目沒前之時間內,人出海岸經常管制區者
  - (B)遊客人出海岸管制區之海岸體驗捕魚、養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C)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 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海岸管制區
  - (D)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於非因公執勤時段入出海岸管制區者,應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B)3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有效證件,下列關於該條文有效

#### 111 高點・高上移民特考 · 全套詳解

證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 (B)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 護照香驗入國
- (C)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 (D)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 (C)4 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人口販運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 安置保護
  - (B)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 詰問
  - (C)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其於專業社工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D)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 (C)5 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海關人員查緝走私案件時,應遵守下列何事項?
  - (A)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 12 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 之區域或場所為之
  - (B)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應向法官聲請搜索票,始可搜索關係場所
  - (C)海關搜索關係場所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在場見證
  - (D)海關搜索婦女身體,必要時得依當事人之請求,由女性關員行之
- (B)6 依據我國人□販運防制法,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B)衛生主管機關職掌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 劃、推動及督導
  - (C)法務主管機關職掌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D)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
- (C)7 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海關對於所緝獲走私案件之處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 (B)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
  - (C)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 分海關提起訴願
  - (D)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A)8 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
  - (B)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 (C)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雖涉嫌重大犯罪,因國民具有返國權,仍不得禁止其入國
  - (D)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已喪失我國國籍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B)9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下列何者符合暫 予收容之情形?
  - (A)受我國政府通緝或限制出境 (B)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之虞
  - (C)有相關旅行證件,可依規定執行 (D)有事實足認其有自行出國之意願
- (C)10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杳驗時實施暫時留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將其暫時留置於勤務處所, 進行調查
    - (B)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應備置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

#### 111 高點・高上移民特考 · 全套詳解

- (C)執行職務人員應告知被暫時留置人有關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之內容,並請其簽名,被暫時留置人不得 拒絕
- (D)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中,應載明暫時留置之事由及處置作為。但事由不宜告知者,免予記載
- (D)11 有關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 (B)雙方同意著重打擊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C)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D)如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雙方不得同意個案協助
- (C)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涉及刑事犯罪遭我方逮捕,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列何者非 我方提供之合作、互助事項?
  - (A)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之訊息
  - (B)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C)提供經第三方公正機構證明為真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
  - (D)依我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D)13 依海岸巡防法第 8 條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必要時得於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下列何者非屬該法所稱必要時之情形?
  - (A)查緝不法集團走私大陸香菇 (B)查緝偷渡客搭船搶灘上岸
  - (C)執行其他犯罪調查職務 (D)配合警方執行交通違規稽查
- (C)14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具備阳卻違法事由而不罰?
  - (A)甲知悉友人近日正以工具印製偽鈔使用,為避免偽鈔持續外流,伺機將屬於友人所有之印製工具竊走
  - (B)乙騎車停等紅燈時,左腳遭後方駛來之機車碾過受傷,乙為了防衛自己的權利,遂騎車追上前將該機 車踹倒
  - (C)丙送貨時, 遭住戶飼養之寵物犬追咬, 為了避免自己被咬傷, 情急之下持棍棒將該犬打死
  - (D)丁知悉友人以販賣毒品為業,為避免毒品流出危害社會,遂將友人逮捕,扭送警局法辦
- (D)15 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何罪,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
  - (A)第 134 條之瀆職罪 (B)第 195 條之偽造貨幣罪
  - (C)第 163 條之脫逃罪 (D)第 185 條之公共危險罪
- (D)16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不罰?
  - (A) 16 歲之甲犯竊盜罪 (B)無正當理由不知法律的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
  - (C)瘖啞之丙犯詐欺罪 (D)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丁犯殺人罪
- (A)17 下列何種保安處分不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 (A)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 (B)因酗酒而犯罪所施以之禁戒處分
  - (C)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所施以之監護處分
  - (D)對受緩刑之宣告者付保護管束
- (A)18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交通事故逃逸罪?
  - (A)甲騎車停等紅燈時,遭後車追撞,見後車駕駛流血倒地,認為事不關己,仍駛離現場
  - (B)乙開車上班時,見到仇人騎車經過同一路口,遂駕車加速衝撞仇人,致仇人身受重傷後,迅速駛離現場
  - (C)丙騎車不慎擦撞路人,導致路人的小腿挫傷,丙雖停留在現場未離去,但完全不理會路人,僅報警處 理
  - (D)丁騎腳踏車違規闖紅燈,合法駛過路口之機車騎士為閃避丁,摔車倒地受傷,丁認為既然並未碰撞, 就事不關己,仍離開現場
- (B)19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構成故意殺人罪?
  - (A)甲將鄰居之小孩誤看成是野狗,進而槍殺該名小孩
  - (B)乙駕車時將路人誤看成是殺父仇人, 憤而駕車直接將該路人撞死
  - (C)丙在酒吧投擲飛鏢作樂,卻因技術不良而失準,將飛鏢擲中其他顧客,致該顧客流而過多身亡
  - (D)丁為廚師,因貪小便宜而以過期食材供顧客食用,導致某顧客食用後上吐下瀉,送醫後因細菌感染引發敗血症身亡

#### 111 高點・高上移民特考 ・ 全套詳解

- (A)20 甲犯有竊盜罪,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至有管轄權的臺北地院及新北地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高等法院裁定者,得由新北地院審判之
  - (B)由臺北地院及新北地院協調決定
  - (C)由當事人合意決定
  - (D)由甲決定之
- (B)21 被告甲以法官乙曾為被害人的配偶為由,聲請法官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聲請無理由,因法官曾為被害人配偶非法官迴避事由
  - (B)甲的聲請應由乙所屬法院以合議庭裁定之
  - (C)乙得參與決定迴避與否的裁定
  - (D)法院駁回迴避之聲請者,甲不得抗告
- (A)22 甲涉犯竊盜罪,嫌疑重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到場後,檢察官告知下次應到場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且記明筆錄者,有合法傳喚 的效果
  - (B)警察經檢察官同意後,得以通知書通知甲到場接受詢問
  - (C)警察合法通知甲,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警察得逕行拘提之
  - (D)檢察官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甲
- (C)23 檢察官認嫌疑人甲犯罪嫌疑重大,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有緊急之必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偵查中,檢察官得依職權令被告入精神醫療機構,施以暫行安置
  - (B)偵查中,暫行安置期滿後,有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延長之
  - (C)審判中,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司法精神醫院,施以暫行安置
  - (D)審判中,檢察官認已無暫行安置之必要者,得先行釋放被告
- (D)24 在甲的竊盜案件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嫌疑人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相當理由足認甲犯罪時,法院方得羈押甲
  - (B)羈押審查得以書面為之
  - (C)甲未撰仟辯護人者,審判長無須為其指定辯護人
  - (D)甲無辯護人時,法院應以適當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 (D)25 鑑定人甲在檢察官訊問時,未具結,但作成了與事實相符的陳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陳述有證據能力,因其為鑑定人,且係在檢察官前所做成
  - (B)甲的陳述有證據能力,因其與事實相符
  - (C)甲的陳述有無證據能力,由法院權衡判斷
  - (D)甲的陳述無證據能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